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黃斯平
電 話：(02)23712121#6222
電子郵件：szping.huang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79351E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3條、第5條、第8條及第2條附表1、附表2業經本署於110年6月29日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與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有重複管制，且標準不一致之情形，爰刪除重複管制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，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、格式調整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署主管法規系統網站最新訊息區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